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買賣以新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且有22,002,056,0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100,102,80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0,000,000港元，惟將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9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8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900港元。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端買賣情況。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以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其他安排

小數合併股份權利

小數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小數合併股份將予集齊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小數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的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為(+852) 2235 7801。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粉紅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要提示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3)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張健民先生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